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372-KL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LZC2020-C3-990372-KLZB
- 2、项目名称: 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零伍拾陆元整 (¥815056 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	1	项	签订合同后即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2 时前完成会场 LED 屏、舞台、音响、灯光等搭建及调试工作, 会议结束后恢复酒店场地原有状态

6、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即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2 时前完成会场 LED 屏、舞台、音响、灯光等搭建及调试工作, 会议结束后恢复酒店场地原有状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前。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 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售价：免费下载。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11月16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1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桂林投资发展商务大厦南楼8楼

联系方式：石薇；0773-2825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17-23号

联系方式：李德玉；0773-54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德玉

电 话：0773-5442911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16067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372-KLZB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 预算总金额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零伍拾陆元整（¥815056 元）。 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7、磋商报价超出本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	15.7	响应文件包封袋上标记	项目名称：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372-KL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15.8	磋商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7.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12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3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5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9.2.3、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
16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7	26	成交供应商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8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p>
19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20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内。
21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	30	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部一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23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4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372-KLZB。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内容。

4、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内容。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6.4、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电话：0773-5442911；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南路1号花样年·花样城5幢B单元18层22号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无效。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7)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8) 供应商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

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1.2、以上涉及第 11.1 条的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磋商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评审、维护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3.5、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7、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5.2、响应文件装订：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供应商名称。

15.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响应文件正本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6、磋商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7、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372-KL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8、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

16.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7.2、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 17.3、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2、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3、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

-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 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 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 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 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 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

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分、技术团队配备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查询使用信用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完成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

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部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桂林桂湖支行

账 号：2103260229201002537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
2. 项目实施地点：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3. 项目实施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29 日；
4. 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零伍拾陆元整（¥81.5056 万元）。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大会车辆配备或租赁服务：

会议期间车辆配备或租赁服务，包括接送机（站）、考察及调研用车等工作。

（二）会场布置服务：

1. 酒店外围、酒店内部及会场的氛围营造；
2. 设立合理醒目的签到处，满足与会嘉宾签到入住登记；
3. 28 日上午主会场搭建、布置合理，满足 200 人会议（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一楼大宴会厅 1-2 厅）；
4. 27 日下午市领导会见 3 个厅，布置合理；
5. 29 日上午 3 间会议室布置合理，满足 30 人会议；
6. 29 日下午会议室搭建、布置合理，满足 60 人会议（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南宁厅）；
7. 宴请厅的搭建、布置合理，满足 60 人就餐；
8. 设立新闻采访背景及合理的新闻采访点；
9. 会议采用国际化论坛模式，舞台背景设计必须满足与会专家 PPT 议题论坛；
10. 设立合理醒目的会场指示牌；
11. 氛围营造的设计、制作，论坛信息收集，会后做好会议信息的整理，形成工作报告；
12.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现有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有关要求；
13. 会议现场灯光音响设备的配备或租赁；
14. 会议流程管理、翻译人员、会议速记、录音录像、专职摄影等服务；
15. 负责论坛纸袋（资料袋）、彩色折页、会议手册、需求手册、签约文本、展板、邀请函、嘉宾名册、嘉宾证件、工作证等的设计、印制；
16. 同声传译设备，主机 1 套，耳机 200 副，同传人员 2 人。

（三）27 日晚考察环城水系建设费用

（四）线上会议费用

1. 28 日上午直播费用（中、英双声道）；
2. 录制视频的剪辑、翻译及字幕制作等；
3. 线上直播技术人员餐饮费、住宿费和差旅费；

（五）专家差旅费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国内交通费）；

2. 国内专家及嘉宾（国内交通费）。

（六）专家劳务费

1. 院士劳务费；
2. 其他专家劳务费。

（七）场地费

论坛筹备组集中办公场地，距离香格里拉大酒店一公里内，3间30平米以上的办公室，或1间100平米以上的会议室，配备50人左右的办公桌椅，配备无线网络，租用7天。

（八）其他费用

1. 志愿者补助费和证书费；
2. 论坛需要的会议手册、需求手册、展板、邀请函等所有文字材料的翻译费。

三、策划方案设计的要求

1. 论坛仪式在形式、内容上要求有创新性；围绕加强创新合作，促进产业融合，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开展创意策划；
2. 场地规划合理，确保安全与舒适性；
3. 舞台与场地氛围布置风格要求统一、简洁大气、不奢华、有新意、体现国际性；
4.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论坛的会场场地规划、设计、搭建制作的方案和设计效果图集。统一用A3纸装订；
5. 活动流程的设计与执行。

四、会议现场执行要求

1. 要求制定详细的论坛执行方案，确保论坛安全流程的实施；
2. 根据论坛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策划设计方案、搭建制作、现场执行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对方案所发生的修改或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总价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合同价不变；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两年以上会议接待工作经验的专业接待人员或专职导游。中标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实施服务时，必须选择合法的、有实力的旅行社和交通营运公司，并签署第三方合同或协议。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4. 2020年11月25日12时前完成会场各项布置及其他前期所有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保障论坛正常开展；
5. 要求活动有完善保障体系，流程顺畅，具有完美的效果；
6. 所有设备、道具、特效等运作正常，保证人员调度到位，无故障出现；
7. 执行方案：含技术安全和实施安全的工作方案及执行团队保障；
8. 成交供应商在论坛前期对接、执行实施期间配备的团队人员数量要具体化。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即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2020年11月25日12时前完成会场LED屏、舞台、音

响、灯光等搭建及调试工作，会议结束后恢复酒店场地原有状态。

2. 根据以上论坛会场布置和车辆使用服务内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论坛会场布置和车辆使用服务材料清单报价明细表”。论坛会场布置服务项目为整体打包，供应商应当综合考虑进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由此带来的风险，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场地、车辆、游船、专家劳务费、差旅费等为估算项目和数量，费用根据实际项目和数量支付。

3. 付款方式：论坛会场布置服务项目费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服务完成并应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车辆使用服务费待服务完成后根据实际项目和数量付款。

4.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策划设计方案、搭建制作、现场执行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5. 费用按实际执行情况支付，如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中的任一条款未实施，则不支付该条款费用。

6.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捌拾壹万伍仟零伍拾陆元整（¥81.5056 万元，其中车辆使用服务费 5.0800 万元，论坛会场布置费 36.6216 万元，27 日晚考察环城水系建设费用 0.6000 万元，线上会议费用 3.2840 万元，专家差旅费 27.6000 万元，专家劳务费 4.6000 万元，场地费 0.2800 万元，其他费用 3.4400 万元）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注：本“服务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分、财务状况分、信誉分、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提供服务的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4)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30分。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50分

(1) 论坛的策划和执行方案（满分24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论坛的策划和执行方案（包含论坛服务方案、现场服务方案、场地规划、氛围营造）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优劣程度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8分）：对项目总体理解比较肤浅，不够切合实际；论坛服务方案简单，有简单的现场服务方案、场地规划不够明确，有氛围营造方案、搭建方案，人力资源安排不够明确，有安全简单的管理计划及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16分）：对项目总体理解的较深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完整的论坛服务方案、现场服务方案完整、有详细场地规划明确并包含氛围营造方案、搭建方案，人力资源安排清晰明朗，有完整的

安全管理计划及服务承诺，有一定针对性，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24分）：对项目总体理解全面到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有详细可行的论坛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届论坛主题的场地规划和氛围营造方案，搭建方案操作性强，现场服务方案完整有条理性，有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接待方案人力资源安排详细可行，有完善的可执行的安全管理方案和服务承诺，针对性强，综合评定优秀。

（2）人员配备方案分（满分6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分工，拥有较丰富的大型高端会议接待工作经验，能随时调配应付突发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优劣程度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4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满足要求，人员分工较明确，拟投入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中有大型高端会议接待工作经验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档（6分）：提供的团队人员完全满足要求，人员分工明确合理、拟投入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中有大型高端会议接待工作经验者，能随时调配应付突发情况。

（3）设计方案分（满分10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包含主画面设计、舞台背景方案设计、现场整体方案设计等）”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优劣程度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分）：提供的舞台背景方案设计、主画面设计方案比较简单，有基本的现场整体方案设计；

二档（6分）：提供的舞台背景方案设计、主画面设计方案较完整，现场整体方案设计有较好的创意，有较丰富设计效果体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分）：提供的舞台背景方案设计、主画面设计方案详细且合理，现场整体方案设计创意新颖，各种设计元素齐备，设计效果新颖多样，能起到吸引广大受众，引起良好反响的效果，满足项目需求。

（4）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满分10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论坛会议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的优劣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分）：有简单的论坛会议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论坛会议各项工作环节安全保障措施明确，有突发状况分析及对应的解决应急方案，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10分）：论坛会议各项工作环节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有明确说明并出具可行的解决应急预案，能有力保障会议活动安全实施。

3、服务承诺分.....10分

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书，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优劣程度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设备安装、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或缺项；

二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设备安装、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应急服务承诺、设备安装、后续清场服务承诺等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4、业绩分.....10分

磋商供应商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举办市级以上（含市级）会议、论坛等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文件须明确显示年限、金额信息，否则不予计分）。

5、总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查询使用信用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372-KLZB

甲方：桂林市科学技术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大会车辆配备或租赁服务：

会议期间车辆配备或租赁服务，包括接送机（站）、考察及调研用车等工作。

（二）会场布置服务：

1. 酒店外围、酒店内部及会场的氛围营造；
2. 设立合理醒目的签到处，满足与会嘉宾签到入住登记；
3. 28日上午主会场搭建、布置合理，满足200人会议（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一楼大宴会厅1-2厅）；
4. 27日下午市领导会见3个厅，布置合理；
5. 29日上午3间会议室布置合理，满足30人会议；
6. 29日下午会议室搭建、布置合理，满足60人会议（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南宁厅）；
7. 宴请厅的搭建、布置合理，满足60人就餐；
8. 设立新闻采访背景及合理的新闻采访点；
9. 会议采用国际化论坛模式，舞台背景设计必须满足与会专家PPT议题论坛；

10. 设立合理醒目的会场指示牌；
11. 氛围营造的设计、制作，论坛信息收集，会后做好会议信息的整理，形成工作报告；
12.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现有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有关要求；
13. 会议现场灯光音响设备的配备或租赁；
14. 会议流程管理、翻译人员、会议速记、录音录像、专职摄影等服务；
15. 负责论坛纸袋（资料袋）、彩色折页、会议手册、需求手册、签约文本、展板、邀请函、嘉宾名册、嘉宾证件、工作证等的设计、印制；
16. 同声传译设备，主机 1 套，耳机 200 副，同传人员 2 人。

（三）27 日晚考察环城水系建设费用

（四）线上会议费用

1. 28 日上午直播费用（中、英双声道）；
2. 录制视频的剪辑、翻译及字幕制作等；
3. 线上直播技术人员餐饮费、住宿费和差旅费；

（五）专家差旅费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国内交通费）；
2. 国内专家及嘉宾（国内交通费）。

（六）专家劳务费

1. 院士劳务费；
2. 其他专家劳务费。

（七）场地费

论坛筹备组集中办公场地，距离香格里拉大酒店一公里内，3 间 30 平米以上的办公室，或 1 间 100 平米以上的会议室，配备 50 人左右的办公桌椅，配备无线网络，租用 7 天。

（八）其他费用

1. 志愿者补助费和证书费；
2. 论坛需要的会议手册、需求手册、展板、邀请函等所有文字材料的翻译费。

第五条 策划方案设计要求

1. 论坛仪式在形式、内容上要求有创新性；围绕加强创新合作，促进产业融合，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主的主体开展创意策划；
2. 场地规划合理，确保安全与舒适性；
3. 舞台与场地氛围布置风格要求统一、简洁大气、不奢华、有新意、体现国际性；
4.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论坛的会场场地规划、设计、搭建制作的方案和设计效果图集。统一用 A3 纸装订；
5. 活动流程的设计与执行。

第六条 会议现场执行要求

1. 要求制定详细的论坛执行方案，确保论坛安全流程的实施；
2. 根据论坛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策划设计方案、搭建制作、现场执行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对方案所发生的修改或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进入投标总价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合同价不变；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两年以上会议接待工作经验的专业接待人员或专职导游。中标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实施服务时，必须选择合法的、有实力的旅行社和交通营运公司，并签署第三方合同或协议。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4. 2020年11月25日12时前完成会场各项布置及其他前期所有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保障论坛正常开展；
5. 要求活动有完善保障体系，流程顺畅，具有完美的效果；
6. 所有设备、道具、特效等运作正常，保证人员调度到位，无故障出现；
7. 执行方案：含技术安全和实施安全的工作方案及执行团队保障；
8. 成交供应商在论坛前期对接、执行实施期间配备的团队人员数量要具体化。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论坛会场布置服务项目费于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服务完成并应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车辆使用服务费待服务完成后根据实际项目和数量付款。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即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2020年11月25日12时前完成会场LED屏、舞台、音响、灯光等搭建及调试工作，会议结束后恢复酒店场地原有状态。
2. 根据以上论坛会场布置和车辆使用服务内容，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论坛会场布置和车辆使用服务材料清单报价明细表”。论坛会场布置服务项目为整体打包，供应商应当综合考虑进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由此带来的风险，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场地、车辆、游船、专家劳务费、差旅费等为估算项目和数量，费用根据实际项目和数量支付。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策划设计方案、搭建制作、现场执行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4. 费用按实际执行情况支付，如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中的任一条款未实施，则不支付该条款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 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372-KLZB，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372-KLZB）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372-KLZB）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	备注
1		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1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需求范围内的策划设计、制作、现场执行相关所有费用、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每页签名加盖食指指印）。

7.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标的名称	服务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2020 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8、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具有同类或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如有，请提供）；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